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登录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李新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康凤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1.03 元/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1.1 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 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5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32.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30.9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5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52,676 兆瓦，2025 年完成总售电量 207.00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13.0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4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 2024年增 减(%)	2023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b>294,916</b>	339,788	338,375	(13.2)	345,951	343,074
利润总额	<b>79,339</b>	82,928	85,793	(4.3)	85,035	87,17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b>52,849</b>	55,805	58,671	(5.3)	57,756	59,6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b>48,589</b>	60,125	60,125	(19.2)	62,868	6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b>75,059</b>	91,086	93,348	(17.6)	89,954	89,687
	<b>2025年末</b>	2024年末		2025年末 比2024年 末增减 (%)	2023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b>409,107</b>	419,559	426,866	(2.5)	404,278	408,692
资产总计	<b>627,761</b>	668,022	658,068	(6.0)	640,086	630,131
负债合计	<b>146,310</b>	171,377	154,116	(14.6)	166,130	151,761
期末总股本	<b>19,869</b>	19,869	19,869	0.0	19,869	19,869

####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 股权（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及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3.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变化 (%)	2023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2.660</b>	2.809	2.953	(5.3)	2.907	3.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2.660</b>	2.809	2.953	(5.3)	2.907	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2.445</b>	3.026	3.026	(19.2)	3.164	3.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2.76</b>	13.55	14.04	下降0.79个百分点	14.52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1.73</b>	14.60	14.39	下降2.87个百分点	15.80	1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3.78</b>	4.58	4.70	(17.5)	4.53	4.51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b>10.0</b>	9.9	10.5	上升0.1个百分点	10.6	11.0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b>12.9</b>	13.3	13.7	下降0.4个百分点	14.3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b>100,471</b>	103,402	105,477	(2.8)	108,045	108,721
	<b>于2025年12月31日</b>	于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	于2023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b>20.59</b>	21.12	21.48	(2.5)	20.35	20.57
资产负债率(%)	<b>23.3</b>	25.7	23.4	下降2.4个百分点	26.0	24.1
总债务资本比(%)	<b>6.8</b>	9.0	6.7	下降2.2个百分点	9.2	7.3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b>52,849</b>	55,805	58,671	<b>409,107</b>	419,559	426,866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b>1,369</b>	3,739	3,750	<b>3,469</b>	3,036	2,787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b>54,218</b>	59,544	62,421	<b>412,576</b>	422,595	429,653

####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

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3.4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585	68,524	75,042	81,76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9	12,692	14,411	13,79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5	12,607	14,392	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8	25,256	19,459	9,806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870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0,198
H 股记名股东	1,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833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77,175
H 股记名股东	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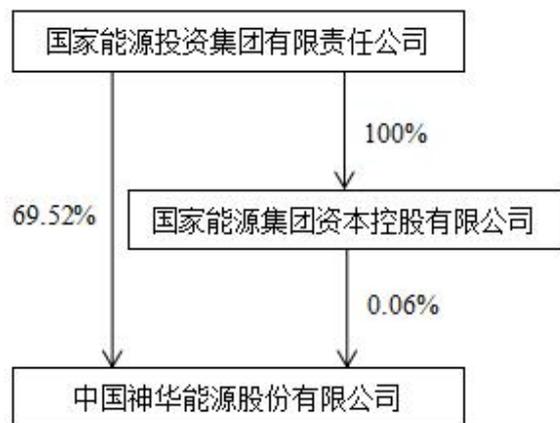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00	3,370,480,6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17,654	102,737,765	0.52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862,951	92,146,857	0.46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005L—CT001 沪	+58,405,015	67,499,538	0.3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977,440	60,993,924	0.3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 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36,270,447	55,987,298	0.2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489,326	54,411,058	0.2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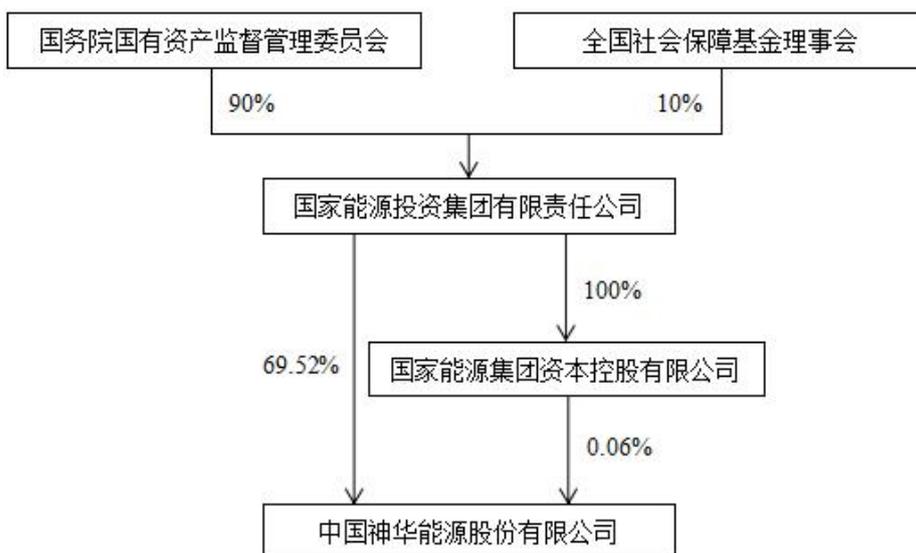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1.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集团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深化提质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推行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精益管理，不断提高发展质效。受市场供需形势和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营业收入等部分指标低于年度经营目标。

202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75,532 百万元（2024 年：87,082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 百万元（2024 年：55,805 百万元，已重述），基本每股收益 2.660 元/股（2024 年：2.809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5.3%。

		2025 年 完成	2025 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24 年 完成 (已重述)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21	3.348	99.2	3.379	(1.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09	4.659	92.5	4.602	(6.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02.0	2,271	97.0	2,288.9	(3.8)
营业收入	亿元	2,949.16	3,200	92.2	3,397.88	(13.2)
营业成本	亿元	1,914.65	2,150	89.1	2,239.23	(14.5)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 费用合计	亿元	152.06	145	104.9	146.20	4.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幅度	/	同比下降 4.8%	同比增长 6%左右	/	同比增长 1.0%	/

#### 2. 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集团 2025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49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660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54,218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2.729 元/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003 百万元。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1.03 元/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已完成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含税），加上董事会建议派发的 2025 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预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5 年

度现金股息总额将达人民币 41,811 百万元（含税），为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77.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1%。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 派息金额 (含税)	年度现金 分红总额 (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 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年度现金分红总 额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5 年度末期股息 (尚待股东会批准)	10.3	41,811	52,849	79.1
2025 年中期股息	9.8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8,671	76.5
2023 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9,694	75.2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